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1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清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1〕157 号）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清算补助资金共 739 万元。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切实做好项目任务执行进度，按实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手中。此项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

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配套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